

关于对黑龙江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金监罚决字〔2023〕38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虚列费用和佣金、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以及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黑龙江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1万元。